

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璧山城区公交车票价的通知

璧发改〔2021〕18号

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璧城客运有限公司、重庆长途汽车运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城区公交车票价调整的请示》（重庆长运璧城司〔2020〕1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公布〈重庆市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渝价规〔2018〕5号）规定，报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票价调整标准

城区公交车起步价由 1.50 元/人.次调整为 2.00 元/人.次。

二、票价优惠政策

（一）卡、开通电子钱包功能的成人优惠卡，乘车可享受票价 9 折优惠。

（二）开通电子钱包功能的学生卡乘车可享受单程票价的 5 折优惠。

（三）残疾军人、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、盲人持有效证件免



费乘坐城区公交车。

(四) 本区行政区域内年满 65 周岁的老人持有敬老卡免费乘坐城区公交车；其他一级二级残疾人凭有效证件办理免费卡，凭卡免费乘车；三级四级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办理爱心优惠卡半价乘车；残疾人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应予免费。

(五) 身高 1.3 米(含)以下的儿童免费乘坐城区公交车，若为学龄前儿童须有人监护陪同方可免费乘坐城区公交车。

(六) 现役军人本人持有部队核发的有效证件可免费乘坐城区公交车。

(七) 乘客持有我区发行的普通卡、残疾人优惠卡（指三、四级残疾人持有的半价优惠卡）享受“一小时免费优惠换乘”。免费卡、学生卡和其它便民支付方式（如：支付宝、美团、云闪付）及现金购票的，不享受“一小时免费优惠换乘”。

(八) 相关行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执行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城区公交车票价调整涉及每一位乘客的切身利益，城区公交客运经营企业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本次票价调整平稳有序进行。

(二) 区交通局、城区公交客运企业要加大对“城区一小时

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免费优惠换乘”方案的宣传力度，引导乘客熟悉运用“免费优惠换乘”方案，共同营造方便、快捷、实惠、高效的城区公交环境。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